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1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5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8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9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6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上午 10:21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逸強先生	候任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屯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一）梁竚琦女士剛接任該職位，主席代表地委會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梁女士，並感謝已經調職的徐敏儀女士過往與地委會合作。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江議員呈交的醫生證明書，故她是次因病缺席的申請已獲地委會同意。]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速建屯門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5.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一至第四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四次會議上，地委會決定先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再討論是項議題。有關實地視察其後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進行。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署方代表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講解推展工程的進度及限制，包括地盤內兩棵需保留的大樹及工地旁擬建的公共運輸

交匯處。署方正與相關部門進行擬建社區會堂及體育館項目的準備工作，包括按地盡其用的原則研究初步發展方案。她指現時的擬建設施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健身室、多用途活動室、乒乓球室、兒童遊戲室、室內五人足球場、小型圖書館連自修室以及公共停車場。署方會盡快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意見。

7. 陳樹英議員認為康文署為工程項目費盡心思。她明白署方需保留兩棵大樹，但地盤還有足夠空間興建設施。她希望康文署盡快處理地積比率的問題，並推展工程項目。由於地委會已多次續議此議題，她認為無須再次續議，並希望康文署可於半年內提交文件諮詢委員。

8. 康文署羅女士認為署方可於半年內就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意見。

9.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提交文件向地委會匯報。

(B) 優化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10.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四次會議上，地委會決定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決定是否把有關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而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

11. 文件提交人蘇嘉雯議員感謝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實地視察。她指有關政府土地是房屋署在收地後，決定不在該土地建屋而閒置而成。現時該土地由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管理，該處現時雜草叢生，並以鐵絲網圍封。她希望藉此工程改善該土地及村落的環境，以方便村民出入。

12. 主席查詢地政處可否在安全情況下移除鐵絲網和平整土地，讓村民可使用該路段出入，並藉此改善環境。

13. 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於 2014 年把題述長形土地以及現時的工地範圍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推展工程。土拓署於 2018 年歸還土地後，地政處並沒有要求署方移除鐵絲網。及後，地政處發現該處布滿雜草，自 2019 年 3 月起派員定期除草。有關移除鐵絲網的要求，由於地政處人手有變動，處方希望先派員視察，再決定是否移除。處方會於會後匯報視察後的決定。

有關平整土地的建議，他指出地政處並非工務部門，因此宜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14. 主席認為地政處不宜因人手變動而拖慢工作進度。此外，她指出該路段狹窄，建議地政處在安全情況下移除鐵絲網，讓村民出入。

15. 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他已與新同事就移除鐵絲網一事溝通，他們初步同意移除鐵絲網，但希望先到現場視察，才作出決定。處方在進行實地視察後，會向委員匯報。

16. 張錦雄議員指出，該處的屋邨落成後，工程圍板將被移除。屆時屋邨和村落之間，不可能仍以鐵絲網分隔。因此，他認為地政處應盡快移除鐵絲網並平整土地。

17. 蘇嘉雯議員認為地政處應在開會前做足準備，並指出地委會應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改善有關土地。就此，她希望委員支持把她提出的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C) 沿塘亨路至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4 號)

19.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四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四次會議上，由於工程細節尚待確定，地委會決定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決定是否把有關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而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

20. 文件提交人蘇嘉雯議員再次感謝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實地視察。她表示未來將有近萬人入住第 54 區的公共屋邨，但該路段的行人通道沒有上蓋。就此，她希望在出入要道加建行人通道上蓋，方便居民出入。如地委會同意，她建議把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寶田邨，但她認為可以分階段進行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21. 潘智鍵議員表示，該屋邨將有近萬人居住，但竟沒有行人通道上蓋。他可以想像長者入伙後出入不便，因此支持推行上述工程建議。然而，他認為上述工程不應由地委會跟進，而應由相關工務部門跟進。此外，他認為上述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首階段應連接巴士站和屋邨出入口，第二階段再興建連接巴士站和其他地方的行人通道

上蓋，而實際安排可在工作小組再作商議。

22. 陳樹英議員支持題述工程建議，並指出向政府部門澄清後，知悉該路段將命名為「興貴路」，就此提出把工程建議的名稱作相應更改。此外，她建議首階段的行人通道上蓋應連接屋邨商場過路處和巴士站，至於位於迴旋處的屋邨出入口，則可於第二階段興建上蓋。她同意把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但指出土拓署負責該地點的配套工程，因此應由土拓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屯門區議會相應的委員會應就行人通道上蓋事宜積極跟進。

23. 蘇嘉雯議員表示她曾與民政處、運輸署、土拓署及房屋署聯絡，但各政府部門都不願以部門的資源興建。當中，運輸署表示該地點和作為交通樞紐的兆康不同，規模較小，因此屋邨將不設行人通道上蓋。

24. 主席同意委員有關由政府部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意見，表示政府應改善規劃。就此，她認為屯門區議會應在相應的委員會邀請房屋署及土拓署向委員講解。

25. 周啟廉議員認為相關事宜可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26. 主席向蘇嘉雯議員查詢，她是否同意把工程項目名稱改為「沿興貴路至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她亦指行人上蓋工程或需分階段進行，以便於不同路段興建。

27. 蘇嘉雯議員因應政府部門於實地視察當日澄清該路段的名稱，表示同意更改名稱。

2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主席請委員適時再提交文件，以便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於其他路段興建行人上蓋。

秘書處

(D) 於稔灣村兒童遊樂場加設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

29.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四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康文署代表表示，每組健身設施旁須設六米乘六米的安全距離，但因場地空間不足，故需更改場地設計以推展工程。然而該遊樂場於 2019 年完成翻新工程，如現在更改場地設計，或會影響設施的保養期，

署方會和工程部門研究可否更改場地設計而不影響設施保養期。就此，地委會決定續議是項議題。

30.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署方曾與工程部門商討此事，經研究後，可在場地現有空間容納一組健身設施，她以投影片（附件）向委員講解康文署的建議方案。

31.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感謝康文署提出方案，並建議在入口處加設欄杆，避免途人出入影響健身設施的使用者。此外，他查詢該健身設施可否設有多組配件讓多人同時使用。

3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因應安全距離的限制，該位置只足夠設置一組健身設施。

33. 馬旗議員建議於燈柱的另一面同樣加設健身設施。

3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燈柱另一面的空間不足，無法增設健身設施。因此她建議在擬建地點增設一組多用途的健身設施，讓多人同時使用。

35. 何杏梅議員查詢燈柱對角位置有否足夠空間設置健身設施，如空間足夠，她建議於該處增設健身設施。

36. 主席指出有健身設施配備多組配件，可供多人同時使用，建議康文署考慮。

3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燈柱對角位置的空間稍為不足，但署方仍可與工程部門研究在該處增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不過，她亦提醒各委員留意在該處增設健身設施將會影響現時在該處晨運的長者。

38. 主席請康文署稍後就健身設施的類型諮詢委員。

3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E) 要求移除悅湖山莊沿湖秀街仿石纖維花槽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9 號)

40.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四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花槽以公帑建造，銷毀程序繁複，建議遷移花槽。

地委會決定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決定如何跟進，而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

41. 文件提交人黃虹銘議員表示，實地視察後，至今仍未有確實的方案。地委會早前提出不同方案，包括遷移花槽至其他選區以及把花槽放置在康文署管理的公園，但至今仍未有定案。民政處代表曾於實地視察當日表示，遷移花槽或會意外地破壞花槽。就此，他仍不知可如何跟進。

42.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如要銷毀花槽，須證明花槽再無重售價值。民政處早前派員研究位於悅湖山莊的花槽有多少因破損而需銷毀，以及多少完好的花槽可以保留。處方發現 72 個花槽中，56 個花槽破損，其餘 16 個花槽則可重用。此外，委員於進行實地視察期間，也曾提出另外兩個放置仿石纖維花槽的地點，包括兆禧苑及慧豐園附近位置，讓民政處跟進。民政處研究後發現，位於兆禧苑附近的 21 個仿石纖維花槽之中，共有 17 個花槽破損，至於慧豐園附近的十個仿石纖維花槽之中，共有五個花槽破損。經計算後，現時尚有 25 個仿石纖維花槽可重用，而其他破損的花槽則可銷毀。他建議委員提出多個遷移地點，好讓處方於每個地點擺放少量花槽。此外，他表示處方遷移花槽前，會先把花槽內的植物及泥土移除，避免因而破壞花槽，但如有花槽固定於地面，強行遷移便可能會破壞花槽。

43. 黃虹銘議員擔心民政處移除花槽內的植物及泥土後，相隔很久才移走花槽，就此查詢遷移花槽的過程需時多久。此外，他對於悅湖山莊的花槽有 56 個破損表示驚訝，指出花槽破損的比率極高，而破損花槽或不利於種植植物，更有機會導致環境衛生問題。

4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處方會以招標形式遷移花槽，並會請承辦商於合約期內完成工程。他預計整個遷移花槽的過程最多於兩個月內完成。即使移除植物及泥土後，未能即時移走花槽，承辦商須負責管理花槽，處方可要求承辦商清理花槽內的垃圾。此外，他指破損的花槽並非嚴重破損，僅出現刮痕、裂縫等輕微破損。正如實地視察時所見，這些花槽不會影響種植植物。由於這些花槽出現輕微破損，處方可證明花槽再無重售價值，繼而把花槽銷毀。

45. 甄紹南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以同一合約處理遷移花槽及銷毀花槽的事宜，並查詢預計需時多久。此外，他擔心委員協調遷移地

點需時，就此建議處方把遷移及銷毀花槽兩事分開處理，先安排銷毀破損花槽。

46. 甄霈霖議員查詢香港其他地區有沒有相關花槽，並查詢可否把花槽移至其他地區，或與其他地區的花槽替換。

47.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處方計劃以同一合約處理遷移及銷毀花槽的事宜，並備悉委員有關分開處理兩項事宜的意見。他指相關事宜會納入民政處的待辦項目中，待有人手及財政資源時跟進。此外，他現時並無其他地區的花槽資料，如委員有相關資料，處方可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研究。

48. 巫堃泰議員表示恆福花園附近也有仿石纖維花槽，花槽打理得不錯，建議可於該處擺放。

49. 甄紹南議員表示，地委會曾於 2014 年討論並決定放置仿石纖維花槽的地點，建議民政處按記錄研究其他地點有沒有花槽破損而可予銷毀，騰出空間換上剛才提及須遷移的花槽。

50.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會研究相關建議。

51. 黎駿穎議員表示河傍街近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也有仿石纖維花槽。他同意甄紹南議員的建議，認為民政處可藉機一併檢視屯門區內所有仿石纖維花槽的狀況。

5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委員可通過秘書處向民政處提出遷移地點，以便處方跟進。

53. 主席請委員研究區內可放置仿石纖維花槽的地點，並向民政處提出，以處理悅湖山莊的花槽問題。

54. 朱順雅議員表示三聖恆福花園附近已沒有位置擺放額外花槽，並指該處的花槽保養欠佳，花槽上有垃圾堆積，建議民政處檢視於屯門區所有花槽的情況。

55. 張錦雄議員表示，泥圍天橋底及鍾屋村天橋底經常有人違例泊車，建議在該處擺放仿石纖維花槽，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

56. 主席請民政處工程組及康文署就此跟進。她宣布把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民政處工
程組
康文署
秘書處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灌溉灑水系統優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9 號)

5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的灌溉灑水系統已使用超過十年，部分灑水噴頭已損壞及欠缺零件維修，而灑水系統噴出的水柱亦未能覆蓋草地全部範圍。就此，署方希望藉此工程，把現時手動的灑水系統換成電動操作，加裝額外五個灑水噴頭，並重新布置灑水噴頭，全方位覆蓋草地範圍，提升灌溉效率。

58. 主席表示現時的灑水系統有缺陷，水會濺到緩跑徑。她查詢要否需要關閉場地進行工程，以及為何上述工程不與改善排水系統工程一同進行。

5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時的人手操作灑水系統已損壞及欠缺零件維修，以致未能覆蓋整個草地範圍，有時候亦會濺濕草地以外的範圍，因此建議是項優化工程，以改善灑水系統。此外，她表示進行工程時，署方需圍封草地，而緩跑徑則可繼續開放。如上述工程和改善排水系統工程安排於夏季草地維修保養期間同時進行，會加長圍封草地的時間，因此擬安排是項工程安排於冬季草地維修保養期進行，以縮短圍封草地的時間。

60. 馬旗議員認為現時的灑水系統運作理想，無需更換。

6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時的灑水系統只可覆蓋草地周邊位置，職員需另外以人手輔助使用水喉於草地中央灑水。此外，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是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場地，現時的灑水系統未能有效率地確保草地質素。就此，署方希望藉優化工程改善灑水系統。

62. 黃丹晴議員欣賞康文署主動更新運動設施，並指新的灑水系統有霧化效果，可提升草地質素。他希望署方未來繼續提交文件，改善屯門區內的設施。

63. 主席查詢康文署會於何時推展工程。

6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擬於 12 月下旬展開工程。

6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50,000 元的工程項目。 康文署

(B) 新墟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0 號)

66.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沒有出席會議，並查詢其他議員對這項工程建議的意見。

67. 陳樹英議員指出，由於文件提交人未能就工程建議補充，地委會或未能了解工程建議的細節。此外，地委會早前討論其他工程建議文件時，曾因文件提交人沒有出席會議而決定於下次會議續議。就此，她建議押後討論是項議題。

6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新墟遊樂場已設有可使用水樽斟水的飲水機，但早前因疫情關係沒有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署方已把它遮蓋。其後疫情漸趨穩定，署方現已開放斟水式飲水機，而噴水式飲水機則繼續暫停使用。

69.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加設飲水機的位置於廁所附近，查詢現有飲水機的位置。

7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新墟遊樂場的飲水機位於女廁旁。

71.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讓文件提交人就此表達意見。

72. 林健翔議員建議康文署檢視屯門區各個場地是否均設有飲水機，並在不設飲水機的場地加設相關設施。

73. 朱順雅議員查詢現有飲水機位置和文件建議加設飲水機的位置相差多遠。

74. 主席表示現有飲水機位於女廁旁，而文件建議加設飲水機的地點位於男廁旁，由於男女廁相連，因此兩個地點非常接近。

75. 盧俊宇議員要求於屯門海濱花園加設飲水機。

76.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新墟遊樂場加設飲水機一事，並宣布於下

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C) 於泥圍 392 號小巷興建去水渠連接現有去水渠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1 號)

77. 文件提交人張錦雄議員表示，當雨勢較大，該處會出現水浸。而他早前與民政處工程組實地視察時，民政處工程組建議他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造去水渠，連接附近的去水渠。他就此提交文件，以改善當區的問題。

7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該小巷屬私人土地，因此無法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79. 主席查詢如村民同意，地委會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80. 民政處李先生建議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而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1.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早前曾提交文件，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村落加設扶手也獲通過，實為可行。此外，他早前和民政處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時，獲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就此查詢出現不同說法的原因。

8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當日民政處職員進行實地視察時，或因在室外而未能及時查核該處是否私人土地，便按一般做法向委員提出建議。民政處就工程建議作仔細研究後，發現該小巷屬私人土地，如屬政府土地便沒有問題。

83.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D) 於藍地新村 99 號小巷興建去水渠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2 號)

84. 文件提交人張錦雄議員表示，當雨勢較大，該處水流強勁，有如瀑布。他曾與民政處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並獲建議提交文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造去水渠，以改善上述問題。

85.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題述小巷同樣屬於私人土地，建議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86. 陳樹英議員表示，只要獲得私人業權人士同意，便可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但她擔心，民政處建造去水渠後，有關業權人士或會於去水渠旁興建外牆，把去水渠納入私人範圍。就此，她建議文件提交人跟進相關項目時，確保業權人士承諾不會把相關工程私有化。

87.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的確有零星個案出現委員提及的情況。處方會透過村長等途徑，要求業權人士簽署同意書，表示他們不反對興建公用設施。如業權人士日後希望發展相關土地，可把相關土地圍封，或要求民政處拆除相關設施。

88.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曾就上述工程諮詢村代表的意見，獲得同意。

89.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E) 紫翠花園天地人路旁空地加建避雨亭連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3 號)

90. 文件提交人張錦雄議員指出，紫翠花園天地人路旁的空地十分空曠，足以作籃球場或羽毛球場之用，但現時連座椅及避雨亭也沒有，只有兩個狗糞收集箱。由於不時有居民在該處遛狗，因此他建議在該處加建兩個避雨亭連座椅，以便居民避雨和休息。

91.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紫翠花園天地人路旁的空地於 2003-2004 年由區議會撥款興建，故他對區議會撥款加建避雨亭連座椅沒有意見。若地委會支持是項工程建議，處方會加以跟進。

92. 張錦雄議員對民政處當年興建一個沒有任何設施的空地感到疑惑，並指該處一至兩年前有樹木倒塌，兩個樹槽至今仍然丟空，未獲處理。另外，他指出民政處興建的設施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因而欠缺垃圾桶等設施，而樹木亦無打理。就此，他建議康文署協助管理這些設施。

93. 主席表示，文件並沒有明確指出興建避雨亭的具體位置，故她宣布就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避雨亭的位置，並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

察。]

(F) 藍地南窗廊休憩處興建照明系統、指示牌和健體器材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4 號)

94. 文件提交人張錦雄議員表示，他早前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處及康文署到該處視察，發現該處環境惡劣，滿地垃圾和樹木枯枝，周圍亦有許多蚊蟲。由於該處缺乏照明系統及指示牌，居民未能於晚間使用休憩處。此外，休憩處位於西鐵橋底的單車徑旁，被樹木包圍，令人難以留意到休憩處的存在。就此，他希望民政處改善休憩處的衛生環境，並增設照明系統及指示牌。他亦指出緩跑徑及橋底位置附近有一空地，建議處方於該空地增設兩組健體器材，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使用休憩處。

95.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南窗廊休憩處是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項目，為免資源重疊，他建議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此外，他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已有在該地點增設照明系統的申請。

96.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G) 於掃管笏村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休憩處加設兒童及長者康樂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5 號)

97.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掃管笏村第一區至第二區之間由康文署管理的小型休憩處缺乏長者康樂設施，而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的休憩處面積達7,000平方尺，但只有數張座椅及上蓋，沒有其他設施，而在該處倒塌的樹木亦未清理。就此，他建議於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的休憩處加設兒童及長者康樂設施。

9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掃管笏村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的休憩處屬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項目，為免資源重疊，他建議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

99.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與民政處跟進此事。

100. 陳樹英議員查詢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的休憩處屬私家地還是政府土地。如該休憩處屬政府土地，她認為無須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處理工程建議。

101.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掃管笏村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的休憩處屬政府土地。]

102.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與民政處跟進工程建議，並研究是否適合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H) 提升屯門社區綠化中的居民參與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6 號)

103.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她曾參與義工綠化大使的活動，認為綠化大使小組欠缺組織，較為被動。就此，她建議康文署讓綠化大使更自主地進行工作，例如進行除草等較安全及容易的綠化工作。這亦能省卻政府聘用承辦商處理簡單綠化事項的時間，以及避免浪費社區資源。

10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一向積極地推廣綠色文化，例如以社區苗圃等活動鼓勵區內市民參與綠化工作，但暫時未有計劃讓綠化大使自發進行社區綠化工作。

105. 陳樹英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強義工綠化大使的參與，令義工組更自主地為社區付出，並在必要時與地政處檢討義工的工作。

106. 何杏梅議員表示加強義工隊的參與需時，而實踐的細節亦須多加考慮。現時作為過渡期，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外判商處理綠化問題的時候，在安全情況下，邀請義工綠化大使一同處理，更有效率地處理綠化問題。

107. 馬旗議員表示，加強義工綠化大使的參與可節省資源，同時讓義工發揮所長，增加政府與市民之間的合作。考慮到政府或因程序原因，不宜讓居民大規模處理社區綠化事宜，他建議署方在未來一年與有關部門多加合作，深化及擴大社區綠化活動。

108. 盧俊宇議員查詢康文署進行社區綠化的具體計劃，認為應避免浪費資源外判工作。

109. 黎駿穎議員建議康文署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舉辦的活動，以吸引義工綠化大使參與綠化工作。他指漁護署以主辦活動單位的形式舉辦植樹及清理沙灘等活動，他建議康文署以相同方式邀請義工參與綠化工作。

11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主要以講座及活動形式進行，包括以訓練班向義工灌輸綠化概念及知識。署方現時並沒有讓義工隊處理綠化問題的安排。

111. 陳樹英議員指義工綠化大使不應只參與個別工作，長遠而言，康文署應提供相關培訓，使義工有足夠知識處理社區綠化問題。

112. 何杏梅議員指康文署應與地政處合作推行計劃，提供相關培訓，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討義工的社區綠化工作。

11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目前署方為義工提供園藝工作坊，並邀請他們參與打理公園花槽等工作，其間有導師指導。考慮到保險及賠償問題，現時綠化大使的工作主要在康文署場地內進行。如屯門區議會舉辦相關活動，署方會加以配合。

114. 主席表示，許多委員希望署方恆常舉辦活動，使綠化大使計劃得以長期發展及延續，讓義工參與綠化活動並學以致用。

(I) 於海珠路興建避雨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7 號)

115. 文件提交人林明恩議員表示，海珠路近豐景園的路段有很多居民使用，而該路段也有巴士站及紅綠燈。他建議在該處興建避雨上蓋，以便居民出入。

116.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建議工程地點沒有其他設施阻礙，如地委會同意及通過工程建議，處方會適時跟進。

11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8 號)

11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9 號)

11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0 號)

120. 甄紹南議員表示，康文署揀選湖山花園及麒麟崗公眾花園為寵物共享公園，惟署方並無就此提交討論文件。由於選址鄰近屋苑，他認為署方可先擱置計劃並諮詢大廈法團的意見。

121. 朱順雅議員表示，她接觸的居民大多歡迎寵物共融計劃，但她認為康文署也應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未經諮詢便於 2020 年 12 月在新選址試行計劃並不妥當。她建議康文署考慮早前作公眾諮詢的做法。

122. 馬旗議員表示，康文署圍封泳灘附近公共廁所及道路等設施，令居民不便，就此查詢解封泳灘附近設施及道路的安排。

123.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指，本港 18 區之中，已有六區於去年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許多屯門居民希望署方善用資源，開放公園作寵物共享公園。然而，於上次公眾諮詢中，雖然屯門居民大多支持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但距離選址較接近的居民大部份持反對意見。就此，署方考慮在新的選址，即湖山花園及麒麟崗公眾花園推行計劃。署方擬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試行計劃，讓市民了解寵物共享公園與寵物公園的差異。在試行計劃六個月後，署方會再諮詢居民的意見。有關先進行諮詢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如最終決定先進行諮詢，試驗計劃則未能如期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推行。此外，早前因應本港爆發第三波疫情，為避免人流聚集，全港所有刊憲泳灘包括其洗手間、更衣室及沖身等設施暫停開放。署方明白措施對居民造成不便，會向總部反映有關開放公共設施的意見。

124. 主席不理解康文署開放泳池但不開放泳灘的原因。

125. 周啟廉議員表示，雖然康文署指已就寵物共融新計劃諮詢距離選址 100 米的範圍以內的持分者，但他指出部分範圍內的互助委員會、房屋署、邨管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至他

自己也未曾收到相關文件。他亦同意署方應就新選址再作諮詢。

126. 陳樹英議員指出，她早前回應康文署的諮詢，表示青山公路（新墟）公園較屯門河畔公園適合用作寵物共享公園。屯門河畔公園附近已有單車徑、輕鐵站、屯門醫院等公共設施，人流密雜，相反，一河之隔的青山公路（新墟）公園則較為清幽，較少人使用，並且距離民居較遠。

127. 林明恩議員指出康體設施於晚間的使用率一般較其他時段高，建議署方按時段列出各個康體設施的使用率，讓委員了解不同時段的使用率。

12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早前的諮詢工作由民政處協助，而署方就新選址進行諮詢時會多加留意，確保諮詢範圍內所有團體都收到諮詢文件。此外，署方有考慮在青山公路（新墟）公園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但該公園早上有很多晨運人士使用，因此署方沒有選擇在該公園推行計劃。她明白委員希望署方就新選址作公眾諮詢，署方會先作公眾諮詢，再決定在哪個地點試行計劃。另外，她表示署方會於下一次的會議起，清楚列出康體設施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129. 盧俊宇議員表示是次寵物共融計劃的諮詢倉卒，很多市民仍未能分清寵物共享公園及寵物公園，令一些市民對寵物共享公園有很深的負面印象。此外，他指有部分市民對寵物共享公園並不反感，但質疑署方可否有效執法。他續指公眾諮詢的內容模糊，亦欠缺細節。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只把部分長廊用作寵物共享公園，而非整條長廊。

130. 巫堃泰議員對署方決定不在青龍花園推行計劃感到失望。有關圍封泳灘附近設施事宜，他指出除了泳客會使用泳灘附近的公廁，在附近做運動的居民及餐廳顧客也會使用。現時公廁尚未解封，為市民帶來不便。就此，他建議署方在泳季完結後解封公廁。此外，有居民留意到有救生員在封鎖的泳灘中練習，認為此舉並不恰當。

131. 黃虹銘議員認為康文署的諮詢過於倉卒，並表示海濱公園附近有持分者沒有收到有關計劃的諮詢文件。他亦指出諮詢文

件沒有交代寵物共享公園的具體執行細節，令居民對計劃的印象模糊。此外，文件亦沒有提及署方會否加強執法、清潔及教育，以及列出計劃為居民帶來的影響，署方亦未有就計劃與動物組織及保育人士協調。他建議署方在下次諮詢時，提供更多資料，致計劃順利推行。

132. 何杏梅議員表示，許多市民並非完全反對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只是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太少，令市民不知道相關細節，卻因不了解計劃而作出反對。相反，她指亦有市民要求在區內設置共享公園。她希望署方就共享公園提供更多資料，讓區議員與區內相關持分者就選址作出討論，分析選址是否適合用作共享公園。區議員亦能與署方合作及提議合適的選址。她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

133. 曾錦榮議員表示，被封的泳灘附近除泳灘公廁外沒有其他公廁，因此建議康文署即使不解封更衣室，亦應開放公廁。另外，他提出考救生章的學員只有一年期限完成考章程序，而且學員必須於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考試。泳灘現已封閉一年，他查詢有關救生章考試的安排。

134. 朱順雅議員指現時疫情已紓緩，泳池等康體設施亦已陸續開放，她希望署方盡快交代有關解封公共泳灘的安排。她另外指救生員練習時未有戴口罩，情況不理想。

135. 康文署譚女士已向總部反映重開泳灘及洗手間的意見。此外，她表示署方的訓練組會在指定時段於個別暫停開放的泳灘內安排救生員參與訓練課程，包括各項救生章綜合復修訓練等。就早前有救生員被指在訓練時未有戴上口罩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場地職員已即時向訓練組反映。另外，署方會於下一次寵物共享公園諮詢時提供更多清晰的細節。她續指署方在上一次的諮詢文件中，已提及寵物共享公園的原意是開放現時的公園作共享公園之用，寵物主人須牽引其寵物，不得如寵物公園般讓寵物自由活動。署方不會在寵物共享公園特別增設設施，只會在場地增設狗糞箱，以便狗主自律保持地方清潔。

136. 主席表示，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具裨益，但署方的諮詢較倉卒，計劃細節不足，涉及的執法問題也令人關注。由於狗主大多於晚間遛狗，她擔心署方未能安排足夠人員在該時段巡查。

她希望署方在下一次匯報中清楚交代細節，並擴大計劃的諮詢範圍，聽取選址附近以至較遠法團的意見。

13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會跟進上述事項。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經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擬開放麒麟崗公眾公園、青山公路（新墟）公園和嶺南遊樂場為「寵物共享公園」，並透過民政處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進行地區諮詢，收集附近居民對計劃的意見。相關諮詢結果將提交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D)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38.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黎駿穎議員作出口頭報告，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議上，工作小組合併討論「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檢討社區會堂（及會議室）的功能及管理問題」的議題，並決定考慮擴展優先使用計劃，讓非政府組織參與計劃。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社區會堂／中心由總署負責管理，因此有關的擴展計劃建議須先諮詢總署，獲其同意方可推行；
- 工作小組也通過了「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計劃」。工作小組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報告，而工作小組轄下三個督導小組報告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獲得通過。工作小組亦備悉督導小組的活動申請已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16 及 1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 工作小組通過預留 200,000 元予社區會堂改善服務；預留 200,000 元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預留 400,000 元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以及預留 400,000 元予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三個督導小組，即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會議；
- 因應現時疫情反覆，機構在推行活動時須採取額外措施抗疫，例如將參加者分流，於活動中提供消毒物品，以及轉

換活動模式，因此需要較多額外資源。就此，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議決邀請有需要的機構申請額外撥款，以減輕疫情對活動的影響。同時，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議決製作紀念品，以推廣區內的藝術文化及康體發展。而閱讀督導小組亦決定邀請夥拍團體因應疫情舉辦不同類型的閱讀活動；

-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議決撥款 400,000 元，邀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及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合辦活動；
-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亦議決邀請三間夥拍機構申請額外撥款，內容如下：

	夥拍機構	活動名稱	邀請申請額外撥款
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河畔盼未來 Sunday Sunset Show	90,500 元
2.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屯門藝墟 III	90,500 元
3.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藝術節： <屯降黃昏>話劇演出	99,000 元

-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議決撥款 120,000 元製作文青風格的布袋及書本型的薄身水瓶。督導小組也議決邀請三間夥拍機構申請額外撥款及製作紀念品，撥款合共預計為 400,000 元；
-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議決邀請五間夥拍機構申請額外撥款：

	夥拍機構	活動名稱	邀請申請額外撥款
1.	屯門體育會	夢幻成真足球小將	40,000 元
2.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一級運動攀登」活動日	30,000 元
3.	協基會屯門青少	街頭健身推廣	40,000 元

	年綜合服務中心		
4.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區電競比賽 2020	20,000 元
5.	屯門體育會	越野親子跑步比賽	30,000 元
總數：			160,000 元

-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議決撥款 40,000 元製作運動腰包。督導小組也議決邀請四間夥拍機構申請額外撥款及製作紀念品，預計撥款合共 200,000 元。

139. 賴嘉汶議員查詢稍後會否將完整的工作小組報告上載到屯門區議會網站。

140. 主席表示完整報告將上載到屯門區議會網站。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

[會後補註：就上述口頭報告內有關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邀請夥拍機構申請額外撥款的事宜，由於當中未有邀請足夠的團體提交計劃書，因此未能符合《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就此，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議決再次邀請夥拍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而地委會亦已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三個督導小組的撥款申請。]

(E)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41.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上，工作小組決定於下次會議續議「要求增加區議會工程撥款及於兆康設康樂設施」及「震寰路建生邨巴士站斜台建造工程」，並備悉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的內容，以下是部分工程項目的討論要點：

- 就「在屯門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飲水機」工程，同意採用民政處提出的斟水機方案；

- 決定增加「藍地寵物公園改善工程」的撥款，供康文署更換公園內的沙粒；
- 決定把「於景秀里增設休憩設施」工程從「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列表移除；
- 決定就「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工程）」去信房屋署，希望署方考慮承建屯門河西岸段的行人通道上蓋；
- 決定延長「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工程）—景新段」工程的諮詢期，待景新臺業主委員會表達意見後再決定跟進方案；
- 同意推展「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五期工程）」中「兆康苑第三、四期行人天橋底至斜路頂輕鐵站過路處」及「兆康苑第一、二期行人天橋口至斜路頂輕鐵站過路處」工程；以及
- 就「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六期工程）」安排實地視察。

142.副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決定在屯門海濱花園掛上節日裝飾，如康文署同意，工作小組將於河堤位置及屯門海濱花園兩旁的樹木掛上燈飾。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擬在海堤位置及附近廣場掛上節日燈飾，以及在海堤旁的空地放置桃花燈裝置。這些節日裝飾以浪漫及農曆新年作主題。

143.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

144.馬旗議員認為無需就口頭報告的發言計時。

145.主席表示委員無需擔心發言時間的事宜。

146.黎駿穎議員查詢康文署是否同意借出屯門海濱花園用作掛置節日裝飾。

147.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同意借出場地。

148.主席請委員省覽工作小組就 2020-2021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的撥款申請。由於上述活動較為迫切，經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上述申請將由地委會直接審議。

14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呈交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由於申請撥款超過十萬元，上述申請須再呈交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F)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1 號)

150. 主席表示，是項報告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因此地委會不會就此討論。

151.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報告中提及的「屯門龍澤路行人路增設康體設施」項目，除康體設施外，也會增設兒童康樂設施。因此，署方將把項目的名稱更改為「屯門龍澤路行人路增設休憩設施」。

152. 賴嘉汶議員表示，如居民對「青麟路近兆康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的反應良好，相關部門應考慮以同一項目增設避雨亭連座椅。

153. 主席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曾就報告的內容討論，指相關事宜應在工作小組跟進。

154. 副主席表示，如居民對避雨亭連座椅的反應良好，委員須再提交文件以增設相關設施。

155. 主席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已就報告內容討論，委員可加入工作小組以就工程項目表達意見。

156. 何國豪議員查詢早前於地委會通過的工程項目尚沒有載於報告之中的原因。

157.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工程建議眾多，因此地委會需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把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中的工程項目提升至籌劃階段。

158. 何杏梅議員表示，地委會獲得大約 2,00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然而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支出只約為 200 萬元，她希望部門能加快工程進度。

159.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要求，並加快工程進度。

VI. 其他事項

160. 朱順雅議員表示，除重開泳灘及泳灘設施外，她發現圍封泳灘的鐵枝，高度達到一般人眼睛的位置，擔心發生危險。雖然鐵枝有膠塞封頂，但大部分膠塞均有損毀，她希望康文署就此檢討及跟進，免生意外。

康文署

161. 康文署譚女士備悉委員意見，指出如發現膠塞破損，署方會請承辦商替換。

162. 主席請康文署在解封泳灘前，跟進鐵枝的安全問題。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安排承辦商復修破損的鐵枝及膠塞。]

163. 主席表示，地委會轄下「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由2020年2月25日成立至今已八個月，請委員就是否延續這工作小組的任期表達意見。

164. 張錦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曾兩度就屯門公園的情況討論，而由於疫情關係，屯門公園再沒有出現噪音問題。雖然最近在屯門公園發現有女士穿著性感衣服售賣飲品，但這情況與當初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噪音問題的目的不同，因此他認為無需延續工作小組的任期。日後如屯門公園噪音問題故態復萌，地委會可考慮再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165. 黎駿穎議員同意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工作小組曾請康文署在提交至地委會的報告中，匯報屯門公園及其他區內公園的噪音及活動情況，以便地委會持續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將建議納入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內。]

16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不延續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任期。如有需要，地委會可再次成立工作小組。

16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疫情關係，原訂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第六次會議須延期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

稔灣村兒童遊樂場

